

#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九年級直升高一獎學金實施要點

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目的：有效鼓勵本校優秀九年級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就讀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本實施要點適用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九年級直升高一之學生。學生須於九年級上學期開學以前進入本校就讀，且於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前，選擇直接入學本校高一就讀之學生。
- (二) 就讀國中期間日常生活表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未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有小過、警告者應於國中畢業前完成改過銷過。

三、獎學金領取標準：

- (一) 依據學生在校成績、在校模擬考成績及會考總積分計算其直升高一獎學金。
- (二) 成績計算方式為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\*1.5+在校模擬考分數平均\*1+會考總積分\*1=總和成績」。  
註：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參加「在校模擬考」、「會考」者，該次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三) 總和成績前 50 名者，得領取本項獎學金，若有學生放棄直升，遇缺不遞補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
名次	獎學金金額	標準分數	備註
1	¥200,000	85 分	1. 本獎學金於直升高中後分 6 個學期發放，於開學註冊後辦理發放。 2. 為了維持良好的學習品質，後 5 學期依據前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標準分數以上者，始可繼續領取應得之獎學金，未達上述標準者取消該學期獎學金，直至成績再度達獎勵標準始恢復頒發。
2	¥180,000		
3	¥160,000		
4	¥140,000		
5	¥120,000		
6-10	¥100,000	82 分	
11-15	¥60,000		
16-20	¥40,000		
21-25	¥30,000	78 分	
26-30	¥20,000		
31-50	¥6,000	75 分	

五、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可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